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

浙保化协〔2020〕68号

关于发布《学校消毒操作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按照《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2020版）的规定，由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案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吉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海博贝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朗索医用消毒有限公司、杭州春池旅游用品有限公司、杭芝机电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学校消毒操作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经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本次发布的团体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0年12月1日



附件

本次发布的团体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号
1	学校消毒操作技术规范	T/ZHCA 602-2020